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宸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宸豐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含包裝袋，驗餘淨重零點捌零參捌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江宸豐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為「章漢民」之人，惟除被告之指證外，查無其他事證可證明「章漢民」有販賣毒品情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迄於原審函詢時並未查獲「章漢民」；章漢民已於110年4月3日因疾病死亡，故無法進一步查證等情，有信義分局110年5月24

01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03028858號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2 110年5月31日北檢邦閏109偵28239字第1109042373號函各1
03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4號卷第79、81頁），
04 依上開判決意旨，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
05 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06 併予敘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
08 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二級
09 毒品，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通，所為實屬不
10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11 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素行，及其自述高中肄
12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
13 （見109年度偵字第28239號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扣案之大麻1包，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
16 餘淨重0.8038公克，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
17 年11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證（見1
18 13年度偵字第1596號卷第5頁）。是上開扣案物品，應依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
20 毒品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而上
21 開扣案物包裝袋部分，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
22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
23 燬之。

2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5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6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
2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李安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葉潔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96號

被 告 江宸豐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江宸豐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9月12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綠色乾燥植株1袋持有之。嗣於同年10月19日11時3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在其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住處，扣得上開大麻植株1袋（驗餘淨重0.8050公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暨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宸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11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6日刑鑑字第1117042344號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檢體編號：140459）、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40459）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而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綠色乾燥植株1袋（驗餘淨重0.8050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郭 進 昌

李 安 兒